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包三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喀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包三次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喀什市车博士汽车服务会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49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.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/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喀什市车博士汽车服务会所

日期：2025年7月5日

贾彦军

